

I CS 43. 180

R 16

备案号：23798- 2009

DB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136—2008

代替 DB11/T 136—2001

汽车维护竣工出厂技术条件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ompletion and acceptance of vehicle
maintenance

2008-11-14 发布

2009-04-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汽车维护的作业内容	1
5 汽车一级维护竣工出厂的技术要求	1
6 汽车二级维护竣工出厂的技术要求	2
7 质量保证	4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检验基本文件	5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机动车小修竣工出厂合格证	9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	10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DB11/T 136—2001《汽车维护竣工出厂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与 DB11/T 136—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的适用范围作了调整；
- 取消了 1 条术语及定义；
- 增加了第 4 章“汽车维护的作业内容”；
- 对一级、二级维护汽车竣工出厂的技术要求分别作了规定；
- 第 6 章 6.8 中对制动系的要求作了调整，同时增加了“应急制动性能”的要求；
- 增加了对行驶系和排放性能的要求（6.7 和 6.11）；
- 将检验规则和质量保证合并为质量保证，内容有所调整；
- 附录中完善了二级维护的进厂、过程、竣工检验单；
- 附录中增加了机动车小修、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均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运输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，北京市运输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学利，蔡凤田，许书权，窦秋月，渠桦，陈英，李建林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——DB/1100R 1603—88；

——DB11/T 136—2001。